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7號

原告 益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發煊

被告 御佳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美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07年11月29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具狀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以其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聲請調解，而原告聲請調解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聲請費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茵如